

#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

## 會章

- 一. 會名：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 
(Kowloon Bay St. John The Baptist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 - Teacher Association)
- 二. 會址：觀塘啟業道 23 號
- 三. 宗旨：
  1. 擔當家庭和學校溝通之橋樑，透過活動，使家長、學生和老師彼此加深認識，建立共融和諧之關係。
  2. 向學校提供意見，貢獻專業才能，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。
  3. 鼓勵家長教師交流經驗，協助學校培養學生在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獲得良好的發展，共策培育孩子良方。
- 四. 會員：
  1. 會員類別
    - 1.1 家長會員：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均可加入成為本會之家長會員，惟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參加。
    - 1.2 當然會員：凡現任本校校監、校長及全體教師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  2. 會員權利
    - 2.1 凡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可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。會員當選後，成為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    - 2.2 凡會員均可自由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 3. 會員義務
    - 3.1 遵守會章及大會之一切議決案。
    - 3.2 繳交會費。
    - 3.3 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。
    - 3.4 尊重辦學團體之宗教信仰。
- 五. 會費：
  1. 基本會員須繳付會費，款項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
  2. 年費以每一家庭為單位計算。
  3.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，所繳會費概不發還。
  4. 本會不設中途入會，插班生除外，惟須繳交全費。
  5. 所徵收之會費，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一般開支及資助本會活動。
- 六. 組織：
  1. 會員大會
    - 1.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休會期間，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務。
    - 1.2 每學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由主席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，方為有效，大會不設授權機制。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，得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，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。

- 1.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，會上主席及司庫須就本會的一般事務及財政狀況，作出報告，若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，會員大會須舉行選舉，以選出下一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- 1.4 若十分之一或以上會員聯署提出討論事項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- 1.5 在會員大會上議決之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，如投票時，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- 1.6 會員大會之權責：
  - 1.6.1 修改本會之會章，須由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，且修改事項須經社團註冊官批准，方可正式生效。
  - 1.6.2 推選執行委員會。
  - 1.6.3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，通過本會週年報告。

## 2. 執行委員會

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執行。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 15 人。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，未當選者成為候補委員；當然委員由教師互選或自薦或由校長邀請，再由校董會委任。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，均可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。其餘職位則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。

- 2.1 執行委員會由 15 人組成，每兩年一任，即每兩年之十二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。設：
  - 2.1.1 主席一人(家長會員中選出)  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，及主理一切會務。
  - 2.1.2 副主席兩人(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中選出)  
協助主席推行會務，如遇主席請假或缺席時，由副主席(家長)代理其職務。
  - 2.1.3 秘書兩人(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)  
負責一切書信、文件及會議議程、會議紀錄等工作。
  - 2.1.4 司庫兩人(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)  
負責一切財政收支事務，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制定財務年結及預算，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 - 2.1.5 聯誼兩人(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)  
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。
  - 2.1.6 總務兩人(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)  
負責協助辦理一切會務及聯絡事宜。
  - 2.1.7 宣傳兩人(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)  
負責協助辦理一切會務及宣傳事宜。
  - 2.1.8 家長愛心隊兩人(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)  
負責協助辦理一切會務及家長愛心隊事宜。

(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分配表見附件一)

- 2.2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，以超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，家長會員與當然會員參半，而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。
- 2.3 各委員只能連任一屆(即連做執委兩屆)，若有委員中途離職，則由候補委員依票數最高者遞補，如有需要，執行委員再進行內部互選。
- 2.4 執行委員會會議中，若議決之票數相等時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## 七. 財政管理：

### 1. 財政

- 1.1 本會財政(包括會費及捐款)只限用於發展會務、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等各項開支。
- 1.2 所有大會之款項存放於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銀行，支票須由主席，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人聯同簽署方屬有效，而簽名之人士必須來自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。
- 1.3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由本會之經費中，撥出部分款項予學校，以供設立獎學金、獎項及其他用途，校方有權依執行委員會指定用途使用所撥給的款項。

### 2. 核數

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義務審核賬項。如本會遇有債務及責任問題，則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作出解釋，並須負上責任。

## 八. 紀律：

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，執行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會籍：

1. 違反本會章程。
2. 犯本港刑事法例，並經法院判罪。
3.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。

## 九. 解散家長教師會：

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決定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會員贊同；當家長教師會有違本會宗旨時，校董會亦有權解散家長教師會，所有資產及盈餘按會員之議定，捐予學校或慈善團體。

## 十. 附則：

1.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。
2. 本會議決事項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及干預學校行政。
3.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，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。
4.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，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，以便有效地處理事務。
5. 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必須開展下屆選舉事宜。

【完】

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分配表

<u>職位</u>	<u>家長會員</u>	<u>當然會員</u>
主席	1	0
副主席	1	1
秘書	1	1
總務	1	1
司庫	1	1
聯誼	1	1
宣傳	1	1
家長愛心隊	1	1

\*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